

专业技术岗位设置与聘任实施细则

一、专业技术岗位的分类和定义

专业技术岗位分教师岗位和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两类。

教师岗位定义为：在二级部门中设置的从事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等具有相应技术能力水平要求的学校教学、科研岗位。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定义为：在教学辅助部门中从事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要求的专业技术工作岗位，主要包括图书资料系列、卫生技术系列、档案系列、出版系列、会计系列、统计系列、审计系列、经济系列、兼职高教研究、实验和工程技术系列等岗位。

二、岗位等级及结构比例

教师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12 个等级，对应正高级（一到四级）、副高级（五到七级）、中级（八到十级）、初级（十一到十二级）。其他专业技术岗位设置 11 个等级，对应正高级（三到四级）、副高级（五到七级）、中级（八到十级）、初级（十一到十二级）、员级（十三级）。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之间的结构比例为 10%：35%：45%：10%。其中教师岗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要高于其他专业技术岗位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

教师一级岗位设置由国家统一部署和管理。

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最高只设三级。

三、专业技术岗位任职基本条件

- 1、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 2、具有良好的品行、职业道德和团队合作精神；
- 3、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与履行岗位职责相适应的学术水平和创新能力；
- 4、具备上海市及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规定的任职条件；
- 5、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职责，适应岗位要求；
- 6、教师岗位应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其他专业技术岗位中的会计、统计、审计、经济、卫生、档案、出版等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应先取得相应系列资格；
- 7、任现职以来年度或聘期考核等第均为“合格”及以上。年度考核等第为“基本合格”者，相应增加 1 年任职年限；年度考核等第为“不合格”者，相应增加 2 年任职年限；聘期考核等第为“不通过”者，相应增加 2 年任职年限。

四、专业技术职务正高级岗位聘任及申请条件

- （一）专业技术职务二级岗位聘任条件

1、任职必要条件

(1) 在本学科领域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国内外同行中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并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

(2) 履行重要的学科建设与管理职责，在学科建设中起带头作用，为学校的改革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2、A类申报条件

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8年（含）以上，满足任职必要条件，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条件者可以直接申报：

- ① 国家“千人计划”获得者
- ② “长江学者”特聘教授
- ③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 ④ 国家“973”项目首席专家
- ⑤ 国家“863”计划领域专家委员会专家
- ⑥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第一层次、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
- ⑦ 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
- ⑧ 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中心第一责任人（以申报时为准）
- ⑨ 上海市领军人才
- ⑩ 上海市高校特聘教授（东方学者）
- ⑪ 上海市优秀学科带头人
- ⑫ 国家级重大项目主要负责人
- ⑬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创新群体带头人（以申报时为准）
- ⑭ 教育部创新团队带头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教育部工程中心第一责任人（以申报时为准）
- ⑮ 国家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团队带头人、国家级精品课程第一负责人
- ⑯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主任、教育部研究生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主任
- ⑰ 国家一级学会正副理事长ⁱ、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ⁱⁱ
- ⑱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前五名、二等奖的前三名、三等奖的第一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第一名；或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的前三名、一等奖的前二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的第一名；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第一名；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的第一名
- ⑲ 中宣部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获奖作品的第一完成人
- ⑳ 全国百篇优秀博士论文指导教师

3、B类申报条件

满足任职必要条件，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就，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0年（含）以上，符合以下五项条件者；或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2年（含）以上，符合以下四项条件者；或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4年（含）以上，符合以下三项条件者，可以直接申报ⁱⁱⁱ：

- ① 全国优秀教师
- ② 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人选”第三层次、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省部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含教育部优秀青年教师奖励计划）人选
- ③ 省市级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获得者
- ④ 教育部学科教学指导委员会成员、教育部研究生专业学位指导委员会成员、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学部委员
- ⑤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社科基金会议评审专家（以聘书为准）
- ⑥ 上海市创新团队带头人、上海市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负责人、上海市重点实验室负责人、上海市重点学科带头人（以申报时为准）
- ⑦ 上海市教学名师、上海市教学团队带头人、上海市精品课程第一负责人
- ⑧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重点^{iv}及以上项目、省部级重大项目（含“马工程”）主持人1项；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一般及面上^v以上项目负责人2项^{vi}
- ⑨ 作为通讯作者，在《Science》、《Nature》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
- ⑩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获奖成员、二等奖的前五名、三等奖的前三名；或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的前二名、二等奖的第一名；或国家教学成果特等奖的前五名、一等奖的前三名、二等奖的前二名；或省部级教学成果特等奖的前三名、一等奖的第一名；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三名、二等奖的第一名；或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奖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的前三名、二等奖的第一名；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第一名
- ⑪ 全国优秀博士论文提名奖获得者的指导教师；或上海市优秀学位论文获得者的指导教师4次；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获得者的第一指导教师

4、C类申报条件

（1）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6年（含）以上，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就，可以直接申报。

（2）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0年（含）以上，在国内外学术界公认并有重大学术影响，为学校学科建设做出重大贡献，经学院岗位聘任委员会推荐，校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审

核后可以申报。

5、聘任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者均可申报，优先顺序依次为 A 类、B 类、C 类，同类条件如申报人数多于岗位数，则由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表决后差额推荐，由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根据岗位数及申报者所具备的条件予以聘任。

（二）专业技术职务三级岗位聘任条件

1、必要条件

（1）在本学科领域有一定的学术造诣，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并取得公认的学术成就；

（2）履行较为重要的学科建设与管理职责，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任务。

2、A 类申报条件

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10 年（含）以上，满足任职必要条件，在教学、科研、人才培养等方面取得了突出成就者，可以直接申报。

3、B 类申报条件

（1）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7 年（含）以上，满足任职必要条件，符合二级 B 类申报条件任意一项者；或艺术类省部级政府（协会）金奖以上获得者或指导教师；或省部级政府（协会）大（奖）赛（含）以上的评委专家，可以直接申报。

（2）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7 年（含）以上，满足任职必要条件，为学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校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经校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审核，可以申报。此类人员最多不超过三级岗位总数的 5%。

4、C 类申报条件

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4 年（含）以上，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任务，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声誉和学术影响，满足任职必要条件，符合二级 A 类申报条件任意一项或 B 类申报条件任意两项或符合以下任意三项条件者，可以直接申报：

- ① 教育部特色专业负责人、国家级双语课程示范项目负责人
- ② 上海市创新团队、上海市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上海市重点实验室主要成员（排名前三）（以申报时为准）
- ③ 上海市教学团队、上海市精品课程主要成员（排名前三）
- ④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等国家级一般及面上以上项目负责人 1 项、教育部或上海市自然科学或人文社会科学等省部级重点项目主持人 1 项、或教育部或上海市自然科学或人文社会科学等省部级一般项目主持人 2 项
- ⑤ 国务院特殊津贴享受者
- ⑥ 省部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技术发明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一等奖的

获奖成员、二等奖的前五名、三等奖的前三名；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或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奖或省级哲学社会科学奖一等奖的前五名、二等奖的前三名、三等奖的第一名；或省级高校人文社会科学奖或省级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第一名；或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的前二名、二等奖的第一名；或“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一等奖获得者的第一指导教师

5、D类申报条件

担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含）以上，国内外学术界公认或在国际上产生重大影响，为学校的学科建设做出突出贡献，经学院岗位聘任委员会推荐，校岗位聘任工作小组资格审核后可以申报。

6、聘任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者均可申报，优先顺序依次为A类、B类、C类、D类，同类条件如申报人数多于岗位数，则由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表决后差额推荐，由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根据岗位数及申报者所具备的条件予以聘任。

（三）专业技术职务四级岗位聘任条件

其余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以直接申报四级岗位。

五、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岗位聘任条件

（一）专业技术职务副高级岗位聘任基本条件

经学校组织的同行专家学术评价和学校教师聘任组织机构评审，达到副高的学术水平，具有副高级岗位的任职能力。

（二）专业技术职务五级岗位聘任条件

1、必要条件

承担学校重要的工作，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取得一定的学术成绩，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在学科建设、学术交流和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能主持或独挡一方面业务工作，能指导青年专业技术人员开展相关业务。

2、A类申报条件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1年（含）以上，满足任职必要条件，可以直接申报。

3、B类申报条件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6年（含）以上，承担重要的教学科研等任务，在学科建设、教学科研、人才培养和社会服务的工作中发挥较重要作用，满足任职必要条件，符合正高级岗位聘任条件中的任意一项或符合以下条件任意二项者，可以直接申报：

①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二等奖获得者的第一指导教师

② 上海市特色（品牌）专业负责人

- ③ 上海市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建设立项项目主编
- ④ 上海市教委重点学科负责人
- ⑤ 上海市宝钢优秀教师奖
- ⑥ 省部级及以上人文社会科学或自然科学或教育科学或教学改革正式立项项目主持人
- ⑦ 省部级政府（协会）艺术、体育等学科相应奖励获得者
- ⑧ 省级优秀教材三等奖的第一名以上、省级图书奖三等奖的第一名以上
- ⑨ 德育系列教师在思想政治工作岗位上工作，获得省部级奖励
- ⑩ 校级重点学科负责人、校级重点实验室负责人、校级创新团队负责人

4、聘任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者均可申报，优先顺序依次为 A 类、B 类，同类条件如申报人数多于岗位数，则由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表决后差额推荐，由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根据岗位数及申报者所具备的条件予以聘任。

（三）专业技术职务六级岗位聘任条件

1、必要条件

承担学校比较重要的教学科研等任务，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取得一定的学术成绩，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在学科建设、学术交流和院系的教学科研工作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A 类申报条件

（1）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5 年（含）以上，满足任职必要条件，可以直接申请。

（2）满足任职必要条件，为本部门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者，经校岗位聘任工作小组审核，可以申报。此类人员最多不超过六级岗位总数的 2%。

3、B 类申报条件

担任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 3 年（含）以上，满足任职必要条件，符合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五级岗位任职条件中任何一项或满足以下任意二项条件者，可以直接申报：

- ① 上海市教委重点课程负责人
- ② 校级精品课程负责人
- ③ 获得校级（含）以上教学、科研、实验等方面的优秀成果奖（排名前二）
- ④ 校级专业建设负责人
- ⑤ 上海市青年骨干教师资助对象入选者
- ⑥ 上海市高校优秀青年教师
- ⑦ 省市级奖励获得者

4、聘任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者均可申报，优先顺序依次为 A 类、B 类，同类条件如申报人数多于岗

位数，则由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表决后差额推荐，由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根据岗位数及申报者所具备的条件予以聘任。

（四）专业技术职务七级岗位聘任条件

其余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可以直接申报七级岗位。

六、专业技术职务中级岗位聘任条件

（一）专业技术职务八级岗位聘任条件

获博士学位，担任中级职务满2年（含）以上；其他学位学历人员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0年（含）以上，承担专业技术任务，工作绩效良好，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年度或聘期任务；能系统掌握和熟练运用岗位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础理论，独立解决岗位工作的一般问题。

（二）专业技术职务九级岗位聘任条件

获博士学位，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他学位学历人员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满3年（含）以上，承担专业技术任务，工作绩效好，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规定的年度或聘期任务；能熟练运用岗位的专业知识和基础理论，解决工作中的一般问题。

（三）专业技术职务十级岗位聘任条件

其余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七、专业技术职务初级岗位聘任条件

（一）专业技术职务十一级岗位聘任条件

担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含）以上。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基本掌握和运用岗位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基础理论，独立完成业务工作。

（二）专业技术职务十二级岗位聘任条件

其余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八、岗位聘任程序

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分级进行。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负责对专业技术六级（含）以上岗位人员的聘任，专业技术七级（含）以下岗位由所在二级单位聘任小组拟聘并上报学校聘任。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工作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执行以下聘任程序：

- 1、公布岗位、岗位职责和聘用条件；
- 2、应聘人员提出申请；
- 3、各二级单位岗位设置聘任小组对所有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初审，并提供推荐人选；
- 4、申报专业技术岗位六级（含）以上的人员，需由学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评议委员会进行资格评议，并提供推荐人选；

5、校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委员会根据聘任条件和权限提出拟聘人选；

6、公示拟聘人员，其中专业技术二级岗拟聘人选报上海市教委与上海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审批；

7、公布聘任结果，签订《岗位聘任书》。

九、附则

1、对2006年7月1日工资制度改革至首次设岗聘用到位期间，办理退休手续且执行专业技术工资的人员，可比照同岗位、同类条件人员，并按照相同的比例结构确定其岗位等级（其工龄和任职年限计算到退休时），重新计算养老金，兑现时间与本校在职在岗人员同步，此类人员不占学校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

2、应聘到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在专业技术职务较低的情况下，执行了管理岗位工资，在首次聘用及续聘时，可继续执行原管理岗位工资。待其晋升的专业技术职务的岗位工资高于原管理岗位工资时，执行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工资。

3、专业技术岗位聘任分为聘期聘任和聘期内聘任，聘期为二年。聘期内只进行专业技术职务晋升以及转岗人员的聘任，不对其他岗位等级进行聘任。学校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所在单位提议，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及时聘任；新调入人员和接收的毕业生根据岗位空余情况与岗位要求聘任在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上。

4、首次聘任时应聘人员涉及的任职时间、成果时间、学术职衔、荣誉称号等，一律截止到2009年12月31日。

5、申报人对其提供的有关学历学位、学术成果、学术职衔、任职资格和年月，必须如实填报，并提交原件和复印件备审。如有虚报瞒报，一旦证实，无论有意无意，都将取消申报人资格，申报人承担所有责任。

6、如申报人因条件不符或岗位职数限制等原因未能受聘到所申报的级别岗位，评议委员会和聘任委员会将根据申报人条件和本细则所规定的任职条件，向下聘任到相应等级岗位。

7、应聘到各级专业技术岗位的人员，按照上级文件及上海师范大学考核办法进行考核。

i “国家一级学会”界定为民政部注册的、符合国务院学位办学科目录一级学科的国家一级学会组织

ii “国际重要组织”界定为联合国教科文下属的学术机构或学术组织

iii 所有同类学术职衔只算一次，学术成果与奖项如多次获得可重复计算

iv 含 973 项目课题负责人、863 重点课题负责人、科技部重点项目负责人

v 含 973 预研项目、973 子课题、863 子项目、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攻关项目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项目负责人、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子课题负责人，不含主任基金项目

vi 所有项目的认定以结题时间为准